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7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8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主要内容为：

-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办理相关手续，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